

客户须知

一、华夏个人借记卡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夏银行”）发行的，集多账户、多币种、多功能综合使用的借记卡，具有存取现金、转账结算、圈存圈提、消费支付等功能，不具有透支功能。

二、申请人自愿办理相关业务，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。《华夏银行华夏人民币借记卡章程》及申请人在办理业务时华夏银行已经通过官方网站、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定，均对申请人及华夏银行具有约束力，申请人在办理业务时应当已经提前阅读并承诺遵守。申请人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，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。

三、申请人作为主卡持卡人可申领若干张附属卡，申请人自愿支付本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华夏卡发生的各种费用。

四、申请人作为主卡持卡人享有查询账务、止付附属卡、申请理财服务和约定转存等权利。附属卡持卡人只能进行申请人与华夏银行约定许可的交易。

五、申请人保证其向华夏银行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（包括华夏银行不能从公众渠道取得的申请人及他人的个人基本信息、业务相关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，申请人保证未虚构交易，申请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。

华夏银行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。申请人知悉并同意华夏银行有权在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、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内部使用（超过上述期限的，华夏银行有权销毁）；有权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根据法律法规、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申请人提供的信息；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，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披露给华夏银行代理人，并取得代理人的保密承诺，代理人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客户信息。

六、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无条件确认在银行柜台、电子银行、ATM 自助银行、POS 机等凭交易密码进行交易形成的凭证、凭条、交易记录是真实、合法和有效的凭据。对于申请开通 IC 卡电子现金功能的持卡人，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脱机消费交易不验证交易密码。

七、华夏卡/折及其账号和对应的密码是银行判定客户交易身份的依据，申请人设置密码时不应采用 123456 或者 6 个相同数字的简单密码，因泄漏或丢失华夏卡/折或账号、客户号和密码等原因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申请人承担。

八、申请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保证在个人资料发生变动、丢失华夏卡/折、客户号或密码等情况下，将立即按华夏银行要求的方式办理修改或挂失手续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申请人负责。IC 卡电子现金账户（补登账户余额除外）不可办理挂失手续，持卡人不能挂失所产生的资金损失风险由持卡人承担。

九、为防范风险，保障客户资金安全，华夏银行对华夏卡交易设定系统限额，并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。申请人可在系统限额内自行设定和修改具体的交易限额。

十、申请人可申请开通华夏银行及银联渠道的 ATM 卡卡转账及电话汇款等业务，开通时申请人应确定每日笔数、日累计限额及年累计限额，其中日累计限额最高 5 万元。

十一、申请人申请华夏卡后即享有电话银行提供的基本服务（账务查询、代理缴费等），并可申请华夏银行网上个人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短信、电话汇款等服务。

十二、因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导致的网络或系统故障、供电系统停电、通讯故障等造成申请人的

风险和损失，华夏银行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三、本协议如有变更的，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、手机银行、网点厅堂等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予以公告。公告期内，申请人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华夏卡/折及相关服务，如申请人不愿意接受本协议变更的，有权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销户；如申请人未变更或终止服务或销户，视为同意本协议予以变更。